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责任感，以积极、务实和审慎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提名胥和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02提名刘长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不定期的对公司财务现场检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

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最新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监事会日常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以及公司经营工作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讨论过程；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

（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

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